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沈崑章

電話：07-3368333-3250

傳真：07-3301009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08.05.28
發文字號：高市大動開盛字第108110號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4008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水利局108年5月1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2838500號函影本乙份(隨文引入)

主旨：為縮短本市建築工程開工程序，自108年3月8日起調整本市建築工程開工檢附五大管線審查時間及申請文件，惠請轉知貴單位及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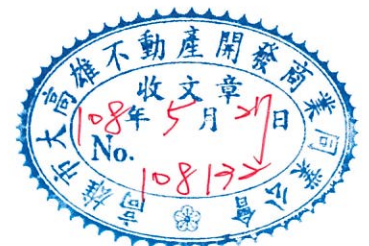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本局108年3月8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1886500號函辦理。
- 二、為縮短開工申請流程，調整本市建築工程五大管線核准簡化流程：「消防、污水申請許可文件可提前於建造執照掛號時同步進行審查，電力申請則可延至第一次勘驗申報時完成審查、電信申請則檢附已向NCC申請審查之證明文件及開工申報僅需檢附消防和污水申請許可文件等簡化程序」。
- 三、有關污水工程簡化作業及應注意事項，檢附本府水利局108年5月1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2838500號函供參。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不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不含附件)

副本：本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吳明昌

詳細內容惠請連結本會網站(點閱下載)
<http://www.kheda.org.tw>最新消息→公會發文



附件引入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一科
承辦人：陳永倫
電話：07-799-5678#2081
傳真：07-799-3011
電子信箱：gto603@kcg.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283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乙份(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108年4月18日本局辦理「研商建築工程開工申報關於污水工程簡化作業流程」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8年4月15日高市水污一字第108324599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局污水一科

局長李戎威

維谷
建築管理處

108.5.1-

工務局



1083314250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會議紀錄

一、會議事由：研商建築工程開工申報關於污水工程簡化作業流程。

二、會議時間：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三、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局長室

四、主持人：陳副局長 琳樺

紀錄：陳永倫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六、案情說明：

為利審查時效，有關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事項，依據108年4月12日秘書長室備忘錄其簡化作業與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研商事項，提請討論。

七、結論：

1.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位處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外，且規模未達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須設置專用下水道者，免送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物屬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內，建造執照於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件取號後，即可同步送水利局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作業，水利局控管審查時間為7-10個工作天。
3. 因建造執照採掛件同步辦理用戶排水設備審查作業，於施工期間或竣工案件掛號前，若有現場實際施作與圖說不符情形，應按規

定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變更設計，請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轉知相關技師或建築師公會所屬會員屆時請預為管控作業期程。

4. 用戶排水設備審查採技術及行政分立作業，建築物內由建築師或委任技師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簽證，其中建築基地內部應雨、污水管線分流。本局僅就地界線或建築線以外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進行審查，另於竣工後查驗建築基地內部雨、污水管線如未落實分流或發現建築物內污水排水有不符法規規定事項，因建築物內之污水排水及衛生設備屬建築物範疇，由設計及簽證建築師或簽證技師負責，水利局得視為審查不合格。
5. 屬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內，考量側、後巷私有土地範圍須提供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足夠之施工維護空間，建築物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該用戶排水設備之污水接管或預留管設置位置須與周遭建築物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倘未同一水系流向，水利局得視為審查不合格。
6. 有關污水工程簡化作業及應注意事項，請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轉知建築師公會、不動產投資公會、技師公會會員，並請邀請所屬會員由水利局向會員針對用戶排水設備審查常見缺失辦理教育訓練或意見交流。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會議簽到表

會議事由：研商建築工程開工申報關於污水工程簡化作業流程。

會議時間：108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陳副局長室

主持人：陳副局長 琳樺

陳琳樺

紀錄：陳永倫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i>陳永倫</i>
本局污水一科	<i>陳永倫</i>
業務主任	<i>許乃璽</i>